



檔 號：

保存年限：

##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王燕萍  
電話：02-2737-7241  
傳真：02-2737-7619  
電子信箱：ypwang@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科部產字第1110010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11T0P000743\_111D2003919-01.pdf、附件2 111T0P000743\_111D2003920-01.pdf、附件3 111T0P000743\_111D2003923-01.pdf)

主旨：修正「科技部研究計畫產學加值鼓勵方案申請須知」，  
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科技部研究計畫產學加值鼓勵方案申請須  
知」、修正對照表及「科技部研究計畫產學加值鼓勵方  
案申請表」各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共22單位）(含附件)



部長吳政忠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15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16頁



1110002928 111/02/22

# 科技部研究計畫產學加值鼓勵方案申請須知

##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目的與依據</p> <p>為鼓勵科技部(以下稱本部)研究計畫引進產業資金，引導學術研究鏈結產業需求，並促進其研究成果產業化，特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本方案。</p>	<p>一、目的與依據</p> <p>為鼓勵科技部(以下稱本部)研究計畫引進產業資金，引導學術研究鏈結產業需求，並促進其研究成果產業化，特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本方案。</p>	<p>本點未修正。</p>
<p>二、補助標的</p> <p>(一) <u>本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計畫類別為一般研究計畫、新進人員研究計畫、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特約研究計畫、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人文社會經典譯著計畫等六類)</u>衍生產學合作研究案(下稱合作案)。</p> <p>(二) 合作案須未向本部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u>且申請時合作案企業未與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執行本部或其他機關相關計畫。</u></p> <p>(三) <u>前款企業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u></p>	<p>二、補助標的</p> <p>(一) 本部補助之研究計畫(適用類別如附件)衍生產學合作研究案(下稱合作案)。</p> <p>(二) 合作案須未向本部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且合作案之企業，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li> <li>2. 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li> </ol>	<p>一、考量部分計畫預算規模較大且已具有推動產學合作之目的，基於政府科技資源分配之合理性，爰修正第一款規定，限制僅不具上述性質之六種類型計畫，始適用本方案。</p> <p>二、考量本方案之合作案企業，如於申請時已與本方案之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參與其他相關計畫，恐造成政府資源重複挹注，爰增訂第二款，現行規定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p>



<p>1. 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p> <p>2. 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評比機構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納入評比(例如經美國商業雜誌富比士刊登屬該雜誌評比全球前二千名)之公司。</p>	<p>經評比機構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納入評比(例如經美國商業雜誌富比士刊登屬該雜誌評比全球前二千名)者。</p>	
<p>三、申請及審查期間</p> <p>(一) 計畫主持人應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限屆滿三個月前提出申請。</p> <p>(二) <u>同一研究計畫於執行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其為多年期計畫者，不同執行年度均得申請一次。</u></p> <p>(三) 審查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p>	<p>三、申請及審查期間</p> <p>(一) 計畫主持人應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限屆滿三個月前提出申請。</p> <p>(二) 審查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p>	<p>一、第一款未修正。</p> <p>二、考量政府科技資源分配合理性，爰增訂第二款申請次數限制之規定，現行規定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p>
<p>四、申請方式</p> <p>執行機構與企業完成</p>	<p>四、申請方式</p> <p>執行機構與企業完成</p>	<p>一、配合第二點第二款新增申請時合作案企業</p>





<p>簽訂合約書，且企業已撥付挹注金後，至本部網站線上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補助經費追加，並由執行機構線上送本部；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須提供文件如下：</p> <p>(一)申請表(含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聲明書、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利益迴避聲明書)。</p> <p>(二)合作案之合約書，以及足資證明合約內容係與研究計畫相關之文件。</p> <p>(三)企業已撥付挹注金之證明文件。</p> <p>(四)企業屬第二點第三款第一目者，須檢附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企業屬第二點第三款第二目者，須檢附國際排名證明文件。</p> <p>(五)研究計畫衍生之合作案，非全由該研究計畫衍生者，須於合作案之合約書明定相關分配比例，或</p>	<p>簽訂合約書，且企業已撥付挹注金後，至本部網站線上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補助經費追加，並由執行機構線上送本部；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須提供文件如下：</p> <p>(1)申請表(含計畫主持人聲明書、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利益迴避聲明書)。</p> <p>(2)合作案之合約書，以及足資證明合約內容係與研究計畫相關之文件。</p> <p>(3)企業已撥付挹注金之證明文件。</p> <p>(4)企業屬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者，須檢附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企業屬第二點第二款第二目者，須檢附國際排名證明文件。</p> <p>(5)研究計畫衍生之合作案，非全由該研究計畫衍生者，須於合作案之合約書明定相關分配比例，或由執行機構出具追加經費分配各研究計畫議定比例聲明文件。</p>	<p>之限制，爰修正第一款申請表內容。</p> <p>二、配合第二點第三款點次修正，爰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依法制體例之結構，將第一小目至第五小目修正為第一款至第五款。</p>
--	---	---



<p>由執行機構出具追加經費分配各研究計畫議定比例聲明文件。</p>		
<p>五、追加經費</p> <p>(一) 追加金額：</p> <p>1. <u>計畫主持人如首次申請，以企業撥付合作案挹注金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非首次申請以百分之十為上限。</u></p> <p>2. <u>計畫主持人與同一企業之合作案，以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u></p> <p>3. <u>本方案之追加金額，以不超過研究計畫當年度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且申請追加經費總額度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u></p> <p>(二) 追加經費之支出：須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內支出；得支用項目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及第七</p>	<p>五、追加經費</p> <p>(一) 追加金額：合作案企業就與研究計畫相關部分，已撥付挹注金之百分之十為上限。</p> <p>(二) 追加經費之支出：須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內支出；得支用項目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辦理；其研究主持費及研究人力費，得自申請受理當月起核給。</p> <p>(三) <u>挹注金撥付：同一合作案如企業採分次撥付挹注金，得分次申請追加；申請當次所出具之企業已撥付挹注金(不含已申請過追加之企業挹注金)須至少三十萬元，惟研究計畫屬人文領域者，須至少十萬元，且不得為授權金及技轉金。</u></p>	<p>一、修正第一款，說明如下：</p> <p>(一) 為鼓勵科研人員首次與企業進行產學合作，並促使本方案有更多申請運用，爰修正追加金額補助之百分比規定，並列為第一目。</p> <p>(二) 為避免資源過度集中於同一企業之合作案，並期計畫主持人與不同企業開展合作，爰增訂第二目，如計畫主持人過去申請過本方案，其合作企業與本次申請時相同，則不予補助。</p> <p>(三) 基於政府有限資源及產學合作效益之權衡考量，爰增訂第三目規定。</p> <p>二、考量增訂第三點第二款同一計畫於同一執行年度申請一次為限之規定及本點第一款第二目增訂計畫主持人與同一合作企業不得重複申請之規定，</p>





<p>點規定辦理；其研究主持費及研究人力費，得自申請受理當月起核給。</p> <p>(三) 挹注金撥付：申請所出具之企業已撥付挹注金須至少<u>新臺幣三十萬元</u>，惟研究計畫屬人文領域者，須至少<u>新臺幣十萬元</u>，且不得為授權金及技轉金。</p> <p>(四) 經費繳回：企業已撥付之挹注金若有退還至合作企業，申請機構應按實際撥付挹注金之比例繳回已<u>追加</u>之經費。</p>	<p>(四) 經費繳回：企業已撥付之挹注金若有退還至合作企業，申請機構應按實際撥付挹注金之比例繳回已<u>追加</u>之經費。</p>	<p>爰刪除第三款挹注金得採分次撥付且得分次申請追加之相關規定。</p> <p>三、第二款及第四款未修正。</p>
<p>六、審查重點 合作案須與研究計畫相關。</p>	<p>六、審查重點 合作案須與研究計畫相關。</p>	<p>本點未修正。</p>
<p>七、其他 有關未盡事宜，準用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七、其他 有關未盡事宜，準用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 第二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適用本方案之研究計畫類別 1. 一般研究計畫 2. 卓越領航研究計畫 3. 一般導向專案計畫 4. 一般策略專案計畫 5. 沙克爾頓計畫 6.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7. 特約研究計畫 8. 鼓勵技專校院從事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 9. 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 10. 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 11. 愛因斯坦培植計畫 12. 哥倫布計畫 13. 尖端科技研究計畫-卓越團隊 14. 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 15. 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 16. 自由型卓越學研計畫 17. 旗艦計畫/科技計畫 18. 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 19. 部會合作研究計畫(教育部) 20. 跨領域研究計畫 21. 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計畫 22. 人文社會經典譯注計畫 23. 政策導向型科學教育計畫 24. 學術攻頂研究計畫	一、 <u>本附件刪除。</u> 二、基於計畫預算規模及資源合理分配之考量，爰將附件可適用本方案之研究計畫移列至第二點第一款，並排除其他特定計畫之適用。





	25. 曜星研究計畫 26.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	----------------------------	--



科技部研究計畫產學加值鼓勵方案申請書

表 1、研究計畫基本資料與追加經費

基本資料				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執行機構名稱		執行機構名稱		執行機構名稱	
計畫編號		系所		系所		系所	
執行期間	起日 民國 年 月 日	迄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共 個月	執行期間	起日 民國 年 月 日	迄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共 個月
計畫主持人	姓名	職稱		計畫主持人	姓名	職稱	身份證字號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	電子郵件
申請追加經費				支出用途			
業務費				申請追加金額			
研究主持費				註 1：請註明研究主持費申請追加核給月數(自申請受理當月起核給，請註明補助期間起(記年月)、申請每年 00 月至 00 年 00 月，共 00 個月，每月 元			
研究人力費				註 2：合作案非全由該研究計畫衍生者，以研究人力費 X 追加經費議定分配比率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研究設備費				(請註明設備名稱)			
國外差旅費							
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管理費(不得追加)				-			
合計(為表 2 (F)欄合計 x10%(首次申請為 20%) x(G)欄比率，同一研究計畫之合作案有 2 件以上者，為其加總；以四捨五入法核算至千元)。本方案之追加金額，以不超過研究計畫當年度核定金額之 50% 為原則，且申請追加經費總額度以 100 萬元為上限				-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表 2、合作案基本資料



合約名稱 (A)		合約全期間 (B)						
		起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共	個月
		訖日	民國	年	月	日		
<b>企業挹注金</b>								
序號	企業類別 (C)	企業全銜 (D)	合約全程 挹注金(元) (E)	申請當次企業已撥挹注金 (元) (F)	是否全由本研究計畫 衍生本合作案 (G)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營業(統一編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營業(國際證券辨識碼I. (ISIN): ) ...		(企業挹注金不得為股 權金及撥轉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追加經費比率為____%			
2.								
<b>合計</b>								

請上網核對文件列印, 總頁數/共16頁

附件 1: 申請計畫原經費核定清單, 上傳如後:

附件 2: 計畫追加之研究計畫, 上傳如後:

附件 3: 合約書, 上傳如後:

附件 4: 營業稅及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 上傳如後:

附件 5: 營業稅或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公司未繳稅者, 上傳如後):

附件 6: 營業稅或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公司未繳稅者, 上傳如後):

附件 7: 營業稅或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公司未繳稅者, 上傳如後):

附件 8: 營業稅或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公司未繳稅者, 上傳如後):

附件 9: 營業稅或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公司未繳稅者, 上傳如後):

附件 10: 營業稅或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公司未繳稅者, 上傳如後):

附件 11: 營業稅或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公司未繳稅者, 上傳如後):

附件 12: 營業稅或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公司未繳稅者, 上傳如後):

附件 13: 營業稅或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公司未繳稅者, 上傳如後):

附件 14: 營業稅或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公司未繳稅者, 上傳如後):

附件 15: 營業稅或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公司未繳稅者, 上傳如後):

附件 16: 營業稅或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公司未繳稅者, 上傳如後):



### 表 3、內容說明

一、申請本方案之研究計畫與企業合作內容之研究重點

二、合作案與研究計畫之關聯性

# 科技部研究計畫產學加值鼓勵方案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聲明書

- 一、本研究計畫產學加值鼓勵方案申請經費追加之內容（研究計畫編號：\_\_\_\_\_），並未向 貴部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企業挹注金之經費來源非屬政府相關經費，本追加申請案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本人現況、事實相符，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 二、申請時，參與本方案之合作企業，與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未有執行貴部或其他機關相關計畫。

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科技部

計畫主持人（申請人）：

共同主持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科技部研究計畫產學加值鼓勵方案

##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利益迴避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已詳閱並瞭解「科技部

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

相關迴避規定。立聲明書人同意於申請科技部研究計

畫產學加值鼓勵方案時，遵守作業要點相關迴避規定。



特此聲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科技部研究計畫產學加值鼓勵方案申請須知

111年2月22日科部產字第1110010119號函修正

## 一、目的與依據

為鼓勵科技部(以下稱本部)研究計畫引進產業資金，引導學術研究鏈結產業需求，並促進其研究成果產業化，特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本方案。

## 二、補助標的

(一) 本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計畫類別為一般研究計畫、新進人員研究計畫、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特約研究計畫、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人文社會經典譯著計畫等六類)衍生產學合作研究案(下稱合作案)。

(二) 合作案須未向本部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且申請時合作案企業未與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執行本部或其他機關相關計畫。

(三) 前款企業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2. 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評比機構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納入評比(例如經美國商業雜誌富比士刊登屬該雜誌評比全球前二千名)之公司。

## 三、申請及審查期間

(一) 計畫主持人應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限屆滿三個月前提出申請。

(二) 同一研究計畫於執行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其為多年期計畫者，不同執行年度均得申請一次。

(三) 審查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

## 四、申請方式

執行機構與企業完成簽訂合約書，且企業已撥付挹注金後，至本部網站線上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補助經費追加，並由執行機構線上送本部；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須提供文件如下：

(一) 申請表(含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聲明書、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利益迴避聲明書)。

(二) 合作案之合約書，以及足資證明合約內容係與研究計畫相關之文件。

- (三)企業已撥付挹注金之證明文件。
- (四)企業屬第二點第三款第一目者，須檢附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企業屬第二點第三款第二目者，須檢附國際排名證明文件。
- (五)研究計畫衍生之合作案，非全由該研究計畫衍生者，須於合作案之合約書明定相關分配比例，或由執行機構出具追加經費分配各研究計畫議定比例聲明文件。

## 五、追加經費

### (一)追加金額：

1. 計畫主持人如首次申請，以企業撥付合作案挹注金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非首次申請以百分之十為上限。
2. 計畫主持人與同一企業之合作案，以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
3. 本方案之追加金額，以不超過研究計畫當年度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且申請追加經費總額度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

(二)追加經費之支用：須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內支出；得支用項目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辦理；其研究主持費及研究人力費，得自申請受理當月起核給。

(三)挹注金撥付：申請所出具之企業已撥付挹注金須至少新臺幣三十萬元，惟研究計畫屬人文領域者，須至少新臺幣十萬元，且不得為授權金及技轉金。

(四)經費繳回：企業已撥付之挹注金若有退還至合作企業，申請機構應按實際撥付挹注金之比例繳回已追加之經費。

## 六、審查重點

合作案須與研究計畫相關。

## 七、其他

有關未盡事宜，準用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